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76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黃品豪

被告 李亭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34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5日下午2時3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新坡一街時，因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而過失碰撞伊所承保訴外人張家豪所有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萬4,000元（含工資3萬1,832元、塗裝費用1萬8,105元、零件費用8萬4,063元），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判令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事實，
02 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3 及初步分析研判表、駕照及行照、車損照片、國都汽車股份
04 有限公司土城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05 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資料
06 在卷可稽；審度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接受調查時自承「我
07 駕駛BSZ-3088號在新坡一街下坡時不小心開太快，而撞到對
08 方車輛ALA-9166號」等語（卷第43頁），系爭初判表亦認定
09 被告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而有肇事原因附卷可參（卷第20
10 頁）；兼以被告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1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2 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可採。是原告
13 請求被告就本件事務負過失侵權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4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17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8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9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0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
2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22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
23 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25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
26 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
27 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28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29 即應予折舊（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
30 旨）。經查，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損應負過失賠償責任，業如
31 前述，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

01 復系爭車輛前述之修復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向被告求償，自無不合。以原
03 告所承保系爭車輛為104年10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之
04 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卷第15頁），至114年1
05 月5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
06 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
07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08 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09 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
10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則系爭
11 車輛維修零件費用支出8萬4,063元，折舊所剩殘值為10分之
12 1即8,4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修車工
13 資3萬1,832元、塗裝費用1萬8,105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
14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5萬8,343元（計算式：
15 8,406元+31,832元+18,105元=58,343元）。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給付5萬8,3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8日起
18 （繕本於同年7月17日寄存送達，經10日即同年0月00日生送
19 達效力，送達證書見卷第7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
21 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3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7 法 官 江俊傑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2 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4 書 記 官 林 昀 蓓